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2〕106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简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简介》经2022年6月29日党委学生工作部部务会通过，结合最新文件进行更新，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简介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科学化，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工作，依据国家和省政府相关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建立起了政府资助、学校资助、社会资助三位一体的资助体系，国家奖助学金、校设奖助学金、社会捐资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师范生公费教育等多种资助形式，对学生采取奖、贷、勤、助、补、免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

一、政府资助

政府资助包括国家奖助学金、师范生公费教育、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

1. 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年奖励 6 万名，每生每年 8000 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 9 月提出申请，具体名额及评选要求见当年评定通知。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 5000 元。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 9 月

提出申请，具体名额及评选要求见当年评定通知。

3.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平均资助标准为 3300 元/生·年，可以分为三个档次。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 9 月提出申请，具体名额及评选要求见当年评定通知。

4.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并按约定偿还本金。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LPR5Y-0.3%）。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咨询电话查询方法：关注“四川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点击“为您服务”和“热线电话”）。同一学年内，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类型的国家助

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为 7—9 月，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为 9—11 月。我校目前只有生源地助学贷款。

5.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费减免金额，按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

6.四川省省属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

四川省省属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连续服务满 3 年及以上的，对其实施学费奖补。奖补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确定，每生每年不超过 6000 元，奖补年限以毕业生最后学历的实际学制为准。已享受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毕业生，不再享受本资助政策。奖补款项一次性发放。部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向就读高校申请，市（州）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奖补由各

地参照省政策制定执行。外省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按“谁用人谁资助”原则，由就业所在地县（市、区）自行制定政策执行。

7.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教〔2018〕8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享受在校期间每学年十个月生活补助（600元/生·月）。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高校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目前我校教育科学学院、数理学院均招有公费师范生。

8.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大一新生，可向毕业高中学校或户籍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500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1000元。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开学报到前提出申请。

二、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从事业收入中提取5%的资助资金以及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捐助资金，设立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临

时困难补助等资助项目，用于资助学生。目前我校社会资助项目有邦泰奖助学金、陆川奖学金。（具体资助项目以当年的评选通知为准。）

9.校长奖学金

为在学生中树立优秀典型，培养优秀人才，学校设立校长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每年 5 月份评定，每次评选 20 人，奖励标准为 8000 元/生·年。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思想道德品质优秀，综合素质优异，实践创新能力强，参加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年度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校设综合奖学金。表现突出，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可申请参评。

10.综合奖学金

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以上学年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为主要评定依据，分为一、二、三等奖学金，一等占 2%，1200 元/生·年；二等占 8%，800 元/生·年；三等占 30%，320 元/生·年。

11.沫若奖学金

学校设立沫若奖学金，对沫若学院学生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一等 2000 元/生·年，二等 1500 元/生·年，三等 800 元/生·年。在大二、大三年级中评定（沫若学院大四学生不再开课，由导师单独指导）。

12.单项奖学金

奖励标准为 100-5000 元不等，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某方面特别突出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个人或集体，以学科竞赛、科学研究、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和贡献大小为评定依据。

13.勤工助学

学生在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勤工助学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 9 月由学生资助中心下发校内固定岗位征集通知，校内临时岗位的设立或变更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学生工作服务平台随时申报审批。

14.临时困难补助

资助标准为 200-2000 元不等。由学校出资设立，主要用于资助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和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经济临时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具体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资助。

15.缓交学费

学校对家庭经济确实困难，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按时完清学费的学生，可以由学生本人提出缓交申请，经批准后，可暂缓交纳学费。

16.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大一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

续。入学后，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17.社会捐资奖助学金

按照捐资单位或个人与学校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评选条件、评选名额、评选流程及奖励标准等以当年的发文为准。

18.一帮一

学校鼓励和支持一个支部、一个工会小组、一个单位、一个人帮助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内容可以是经济帮扶，也可以是思想引领、学业指导和心理帮扶。